

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保利验字[2021]005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 20 12 05 0686

名称: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初阳路19号官塘创业园A4栋厂房三层
(邮政编码:54550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2023年4月25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海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鑫鑫

项目负责：秦亮

填表人：夏语嫣 2022.3.16

审核：胡斌 2022.3.16

审定：冯明 2022.3.16.

监测单位：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秦亮、夏语嫣、吴晓译、蒙兰迪、韦鲜兰、唐梦、廖仕茂、
覃雯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72-3719925	电话	0772-3011111
邮编	543100	邮编	545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535328147@qq.com
地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州国际大厦28楼(1-5、9-11)号	地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初阳路19号官塘创业园A4栋厂房三层





液位仪



油气回收检测



卸油口



隔油池



营业站房



加油区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2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附件 3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邕路大藕塘边				
主要销售产品	汽油、柴油				
设计销售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 1.5 万吨				
实际销售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 1.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6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来宾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西工联工业工程 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新疆中油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4.7%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8 号, 2017.10.1 起实施。</p> <p>(4)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修订实施)。</p> <p>(10)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验收监测依据	<p>2、项目依据</p> <p>(1)广西来宾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6.1.10);</p> <p>(2)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环审字[2006]6号”《关于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6.1.16);</p> <p>(3)《排污许可证》(2021.11.12)。</p> <p>3、技术依据</p> <p>(1)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p>(2)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3)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4)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p> <p>(5)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生活污水按环评报告批文中的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实际上,目前该站废水已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106 1369 1594">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GB8978-1996</th> </tr> <tr> <th>一级标准</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mg/L)</td> <td>≤70</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100</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 <td>≤20</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mg/L)</td> <td>≤5</td> <td>≤30</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mg/L)</td> <td>≤10</td> <td>≤100</td> </tr> <tr> <td>7</td> <td>氨氮(mg/L)</td> <td>≤1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同时执行现行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p> <p>(3)东面、南面、西面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北面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等效声级≤70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p>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2	悬浮物(mg/L)	≤70	≤400	3	化学需氧量(mg/L)	≤100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	≤300	5	石油类(mg/L)	≤5	≤30	6	动植物油(mg/L)	≤10	≤100	7	氨氮(mg/L)	≤15	—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2	悬浮物(mg/L)	≤70	≤400																																
3	化学需氧量(mg/L)	≤100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	≤300																																
5	石油类(mg/L)	≤5	≤30																																
6	动植物油(mg/L)	≤10	≤100																																
7	氨氮(mg/L)	≤15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在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邕路大藕塘边建设柳州南环西加油站项目,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占地面积2857.6m²。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105m³,设有直埋地下卧式汽油罐2个,柴油罐2个,另设有4台加油机、1台发电机,预计年销售成品油1.5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广西来宾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6年1月,广西来宾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了《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柳环审字[2006]6号”文件《关于对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06年8月动工,2021年7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委托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 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 新建。

(3)建设地点: 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邕路大藕塘边, 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东经 109°20'49.60", 北纬 24°15'43.19"。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4)占地面积: 项目占地面积约 2857.6 平方米。

(5)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7%。

(6)建设内容: 地理 30m³ 油罐 4 个, 营业站房一栋, 加油营业区加油机 4 台, 卸油口一座, 隔油池以及供配电等辅助配套设施。

(7)主要运行设备: 项目主要从事成品油的销售, 其所需的主要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名称	型号、数量	名称	型号、数量
加油机	8 台	加油机	4 台
发电机	30kw、1 台	发电机	30kw、1 台
0#柴油罐	30m ³ 、1 个	0#柴油罐	30m ³ 、2 个
90#汽油罐	30m ³ 、1 个	92#汽油罐	30m ³ 、1 个
93#汽油罐	30m ³ 、1 个	95#汽油罐	30m ³ 、1 个
97#汽油罐	30m ³ 、1 个	——	——

(8)给水: 项目用水年用量 1945m³,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9)排水: 项目冲地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10)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7200kW·h,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11)劳动定员: 项目现有员工 5 人, 无人在项目场区内住宿。

(12)工作制度: 项目年生产 365 天, 每天工作 24 小时。

(13)总平面布置: 柳州南环西加油站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环评	实际
1	成品油	1.5万t/a	1.5万t/a

2、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和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1825m³/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460m³/a。

(2) 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卸油、加油过程中会泄露少量成品油, 泄露的成品油附着在地面上, 项目采用人工冲水的方式清除地面的油污。项目冲水量为 120m³/a。冲地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冲地废水产生量为 96m³/a。

(3) 给、排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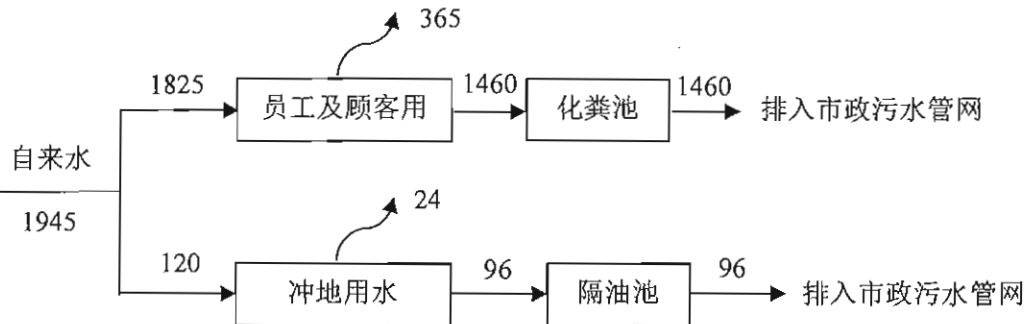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工艺流程

①卸油过程: 油首先通过油罐车将汽油运至场地内, 再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油品卸至埋地卧式油罐。项目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对汽油和柴油进行卸油时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工作原理为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 储油车内压力减小, 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 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 使卸油

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密闭回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处理，从而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加油站和油罐车均安装卸油回气快速接头，油罐车同时配备带快速接头的软管。卸油过程罐车与埋地油罐内油气气压基本平衡，气液等体积置换，卸油过程管道密闭，卸油油气回收效率可达 95%。

②加油过程：加油包括加油和油气回收两个过程。加油：待加油车辆进入指定场地后，通过潜油泵将油从埋地卧式油罐抽出，通过加油机给车辆油箱加油。油气回收：在加油枪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油气回收油枪和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汽车油箱油气进行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汽油和柴油全部回收至油罐内。加油油气经 1.2:1 的汽液比进行回收。加油油气回收效率可达 95%。

项目加油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见图 2-2，油气回收装置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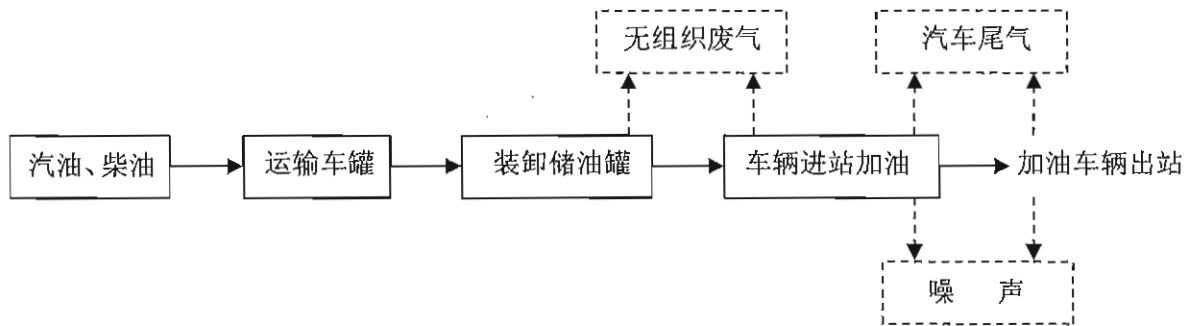


图 2-2 加油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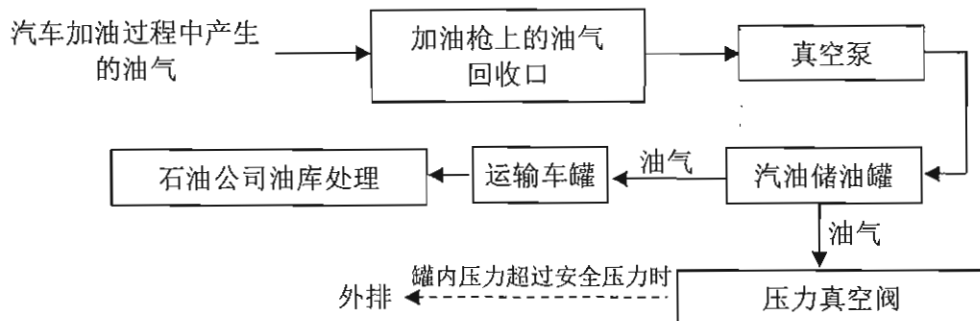


图 2-3 油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	
1	建设地点	柳州市南环路（58-A）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邕路 大藕塘边	与环评一致	
2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	规模	年销售1.5万吨成品油	年销售1.5万吨成品油	与环评一致	
4	生产工艺	通过油罐车将汽油、柴油运至储油罐中，使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加油机使用回收型汽油加油枪对进站车辆进行加油。	通过油罐车将汽油、柴油运至储油罐中，使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加油机使用回收型汽油加油枪对进站车辆进行加油。	与环评一致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加油站冲地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浇灌站内绿化带或冲厕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下水管道。	项目冲地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加油站在营运过程中，采取进出的车辆减速、警鸣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营运过程中，采取进出的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加油站内地面定时洒水，做好站内及进出口路面的清洁卫生工作。	项目对站内地面定时洒水，有专人负责站内及进出口路面的清洁卫生工作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运往指定垃圾处理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

1、施工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

施工期的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场地采取每天定时洒水，清洁运输通道，场地周围建围墙等措施，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影响不大。

2、施工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碾压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浇筑混凝土时振动棒产生的噪声、汽车运输建筑材料产生的噪声。施工单位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限时工作，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可减少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影响，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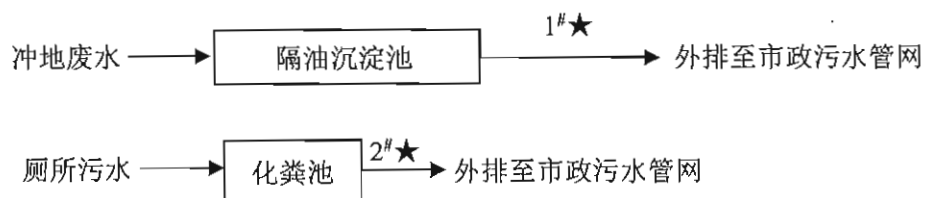
3、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土方、损坏或废弃的建筑或装饰材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的土方、建筑垃圾用于回填建设项目洼地，或用汽车运至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可达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运营期

1、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冲地废水和加油站生活污水。项目冲地废水经场地内的截流沟截流，再由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工艺与排放流程见图 3-1。



注：图中“★”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运营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

加油站废气主要为加油过程、储油过程、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加油站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组成。在卸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回到油罐汽车的罐内,随油罐车送回油库处理。

本项目油气经上述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汽车加油作业过程中未被回收的油气在站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等设备噪声。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在加油站进出口设置减速标识及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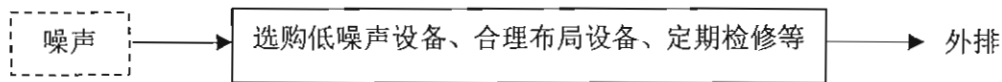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处理工艺流程图

4、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废油及油泥。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9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项目储油罐产生的废油及油泥由广西质安能源有限公司对油罐进行清运并及时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在站内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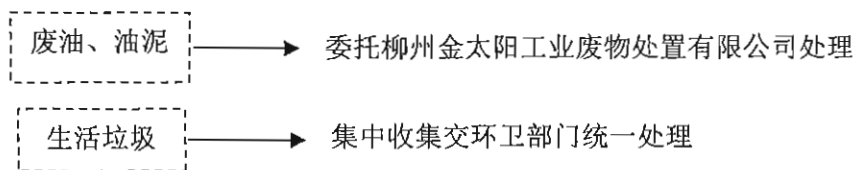


图 3-3 固废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紧临柳州市主干线柳邕路，柳邕路一侧交通噪声超过声环境 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4类标准；其他区域声环境符合 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2类标准。

(2)施工期环境影响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限时工作，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可减少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影响。施工场地采取每天定时洒水等措施，可减少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影响。对施工期产生的少量土方、建筑垃圾用于回填建设项目洼地，或用汽车运至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规模不大，施工期较短（约8个月），站房及配套设施建成后，施工期影响也随之消除。

(3)营运期环境影响

成品油的卸载、储存、加油过程将有一定量的烃类物质以气态形式逸出，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加油站年销售成品油1.5万吨，预计含烃类物质排放量为2.37t/a。正常逸出的成品油挥发烃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加油站冲地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加油站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表水体，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加油站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加油站在营运过程中，采取进出的车辆减速、警鸣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综合结论

柳州南环西加油站的建设规模不大，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等，采取限时工作、定时洒水等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加油站投入使用后，分别利用隔油池、沉淀池和化粪池处理冲地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加油站营运期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预防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建设可行。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06年1月16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柳环审字[2006]6号”《关于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1)同意《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的意见，该评估报告和环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2)同意你公司在柳州市南环路 58-A 建设南环西加油站。配套安装直埋地下卧式 30m³汽油罐 3 个，15m³柴油罐 1 个，油罐总容积为 105m³；加油机 8 台、30KW 发电机一台。如扩大规模、改变污染防治设施或变更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3)项目须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①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 时至 14 时 30 分）、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超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应设置临时性防治噪声污染的隔离墙，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照《柳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施工场采取洒水、遮挡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贮油罐、加油机、发电机等设施，使之与周围居民住宅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

③营运期的冲地废水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方可排入下水道。

④发电机须配套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

⑤贮油罐、加油机须配套防浸漏、防外逸等措施，尽量减少装卸、加油时油气向外泄露。

⑥制订并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配套行之有效的污染事故防治预案。

⑦加强对工人的教育和管理，规范装卸程序、提高加油技能，杜绝油料跑漏、起火、爆炸等事故发生。

(4)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的要求，及时向我局提出环保验收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60万元，实际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4.7%。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一	环保设施	/	/
1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	3.5
2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	0
3	固废治理	废渣收集、生活垃圾清运	0.5
4	绿化及生态	厂内植树种草绿化	0.3
5	噪声治理	隔声罩、减振垫	0
二	其他	/	/
1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报告表编制	1.6
2	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监测与报告编制	1.6
合计			7.5

2、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已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调试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基本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环境影响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限时工作，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可减少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影响。施工场地采取每天定时洒水等措施，可减少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影响。对施工期产生的少量土方、建筑垃圾用于回填建设项目洼地，或用汽车运至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已落实。该项目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 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采取洒水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格控制施工时段，未在中午（12:00 至 14:3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的机械作业。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未污染周边居民及环境。施工建筑垃圾用于填坑，生活垃圾放置垃圾回收点由环卫统一处理。

续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2)运营期环境影响</p> <p>成品油的卸载、储存、加油过程将有一定量的烃类物质以气态形式逸出，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加油站年销售成品油 1.5 万吨，预计含烃类物质排放量为 2.37t/a。正常逸出的成品油挥发烃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加油站冲地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加油站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对地表水影响较小。</p> <p>加油站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加油站在营运过程中，采取进出的车辆减速、警鸣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p> <p>项目安装有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加油枪使用回收型汽油加油枪，采用密闭式卸油，采用双层罐储油并安装有液位仪及泄漏检测仪。正常逸出的成品油挥发烃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项目冲地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浇灌站内绿化带或冲洗地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营运过程中，采取进出的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p>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1)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 时至 14 时 30 分）、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超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应设置临时性防治噪声污染的隔离墙，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照《柳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施工场采取洒水、遮挡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该项目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 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采取洒水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格控制施工时段，未在中午（12:00 至 14:3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的机械作业。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未污染周边居民及环境。施工建筑垃圾用于填坑，生活垃圾放置垃圾回收点由环卫统一处理。</p>
<p>(2)合理布局贮油罐、加油机、发电机等设施，使之与周围居民住宅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p>	<p>已落实。贮油罐、加油机、发电机等设施与周围居民住宅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p>

续表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运营期的冲地废水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方可排入下水道。	已落实。项目冲地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的冲地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及三级标准要求。
(4)发电机须配套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加油设备，加油站进出口悬挂减速、禁鸣标志，临柳堡路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5)贮油罐、加油机须配套防浸漏、防外逸等措施，尽量减少装卸、加油时油气向外泄露。	已落实。项目安装有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加油枪使用回收型汽油加油枪，采用密闭式卸油，采用双层罐储油并安装有液位仪及泄漏检测仪，减少油气向外泄露。
(6)制订并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配套行之有效的污染事故防治预案。	已落实。项目制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由安全设备处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制订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南环西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7)加强对工人的教育和管理，规范装卸程序、提高加油技能，杜绝油料跑漏、起火、爆炸等事故发生。	已落实。项目定期对加油站人员进行各项技能培训，杜绝油料跑漏、起火、爆炸等事故发生。

4、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有废水排放，设置了 2 个废水排放口，无废气排放口。

5、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21MA5QA8NNMOO1U。

6、小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营期均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运营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扰民事故。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经过省级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 20 12 05 0686)。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及气密性检查，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范围/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水温	普通玻璃温度计	中温字第 200320261
	pH 值	HQ40d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GXBL-Y242
	悬浮物	AL-204 电子天平	GXBL-Y15
		GZX-9070MBE 数显鼓风干燥箱	GXBL-Y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GXBL-Y156
		BJPX-250-II 生化培养箱	GXBL-Y223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玻仪字第 180621000 号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BL-Y2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ml 全玻璃针孔注射器	---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GXBL-Y274

续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XBL-Y244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GXBL-Y145
气象参数	风向、风速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GXBL-Y235
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	YQJY-2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GXBL-Y148

(3)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选择的监测、分析方法满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平行样、加标回收、全程序空白、曲线校核点等质控措施。

(5)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监测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94.0 dB 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3。噪声监测选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进行测量。

表 5-3

声级计校准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校准措施	校准结果	校准要求	评价
噪声	7月27日	声级计校准	使用前：93.8 dB (A) 使用后：93.8 dB (A)	使用前、后校准结果： ± 0.5 dB (A)	合格
	7月28日	声级计校准	使用前：93.8 dB (A) 使用后：93.8 dB (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按照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要求，监测期间风向为西北风，在下风向东东南面、西南面厂界外布设 1#、2#、3#、4#共 4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2-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南面厂界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东南面厂界		
3#	西南面厂界		
4#	西南面厂界		

(2)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

在冲地废水隔油池出口和生活污水化粪池外排口分别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化粪池外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隔油池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

按照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在项目东面、西面，南面、北面厂界外各布设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2-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东面	等效声级(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2#	厂界南面		
3#	厂界西面		
4#	厂界北面		

表七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负荷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平均生产负荷达 95.2%，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营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销售能力	当天销售量	生产负荷
成品油	7月27日	1.5万 t/a	40t	97.6%
	7月28日	(41t/d)	38t	92.7%

(2)气象观测结果

气象观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监测时气象观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7月27日	34.4	—	西北风	0.9~1.2	晴
7月28日	35.0	—	西北风	0.9~1.3	晴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日期	频次	1#东南面厂界	2#东南面厂界	3#西南面厂界	4#西南面厂界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7月27日	第1次	0.65	1.54	1.15	1.38	1.54
		第2次	1.60	1.48	1.70	1.08	1.70
		第3次	1.57	1.79	1.83	1.58	1.83
		第4次	1.56	1.64	1.07	1.57	1.64
	7月28日	第1次	0.93	1.10	1.44	1.42	1.44
		第2次	1.23	1.17	1.52	1.47	1.52
		第3次	1.63	1.47	1.41	1.46	1.63
		第4次	1.54	1.72	1.67	1.34	1.72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表 7-3 监测结果并对照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未超标，同时满足现行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冲地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氨氮 (mg/L)
1#化粪池 外排口	7月27日	第1次	7.32	1	26	14.0	0.56	0.104
		第2次	7.30	1	27	12.7	0.57	0.074
		第3次	7.30	2	27	13.2	0.46	0.151
		范围/ 平均值	7.30~7.32	1	27	13.3	0.53	0.110
	7月28日	第1次	7.20	1	26	13.8	0.47	0.123
		第2次	7.22	1	26	13.6	0.59	0.107
		第3次	7.23	ND	27	13.6	0.57	0.168
		范围/ 平均值	7.20~7.23	1	26	13.7	0.54	0.133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一级标准	6~9	≤70	≤100	≤20	≤10	≤15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	

表 7-5 冲地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氨氮 (mg/L)
2#隔油池 出口	7月27日	第1次	8.32	4	23	9.8	0.09	0.032
		第2次	8.30	3	22	10.4	ND	0.041
		第3次	8.32	3	19	11.2	0.16	0.057
		范围/ 平均值	8.30~8.32	3	21	10.5	0.09	0.043
	7月28日	第1次	8.45	3	22	9.2	0.10	0.074
		第2次	8.48	3	23	9.6	0.06	0.065
		第3次	8.46	4	20	11.3	ND	0.098
		范围/ 平均值	8.45~8.48	3	22	10.0	0.06	0.079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一级标准	6~9	≤70	≤100	≤20	≤5	≤15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0	——	

由表 7-4 监测结果对照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及三级标准可知，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及隔油池出水均未超标。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1#厂界东面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7月27日	昼间	57	56	60	68
	夜间	50	48	49	50
7月28日	昼间	58	57	59	66
	夜间	50	50	50	50
GB12348-2008 2类及4a类标准		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昼间≤70 dB(A)， 夜间≤55 dB(A)

由表 7-6 监测结果对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及4类标准可知，在连续两天的监测中，项目厂界噪声均未超标。

(4)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结果见表 7-7，加油机液阻检测结果见表 7-8，加油枪气液比检测结果见表 7-9。

表 7-7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密闭性		
	1	2	4
油罐编号	1	2	4
汽油标号	95#	92#	0#
加油枪数(把)	2	7	—
油罐体积(L)	30000	30000	30000
油气空间(L)	7939	9922	—
连通油罐油气空间(L)	17861		
检测初始压力(Pa)	500		
到达初始压力所需时间(s)	87		
从0 Pa提升至500 Pa所需最少时间(s)	62	是否符合检测条件	符合
1min之后的压力(Pa)	485		
2min之后的压力(Pa)	483		
3min之后的压力(Pa)	481		
4min之后的压力(Pa)	477		
5min之后的压力(Pa)	475		
最小剩余压力标准限值(Pa)	44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8 油气回收系统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液阻			
汽油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是否达标
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
1	92#	10	18	29	达标
2	92#	9	17	42	达标
3	92#、95#	15	23	31	达标
4	92#、95#	20	24	34	达标
整体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9 汽油加油枪高档位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前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1245/1240			检测是否可以		是
汽油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档位	加油体积(L)	加油时间(s)	气液比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4	H	15.07	28	1.01	1.00~1.20	达标
8	H	15.12	28	1.07		达标
9	H	15.04	27	1.04		达标
10	H	15.23	32	1.02		达标
11	H	15.30	28	1.03		达标
12	H	15.15	26	1.00		达标
14	H	15.43	34	1.00		达标
15	H	15.12	25	1.09		达标
16	H	15.14	26	1.00		达标
检测后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1245/1239			检测结果是否有效		有效

由表 7-7、7-8、7-9 检测结果并对照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可知，该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4 台汽油加油机的液阻及 9 把汽油加油枪高档位气液比均未超标。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10 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万 t/a)		COD _{Cr} (t/a)	氨氮(t/a)
生活污水	0.146	0.0380	0.00017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南环西加油站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邕路大藕塘边。项目占地面积约 2857.6 平方米，主要建设营业站房一栋，加油营业区，地埋 30m³油罐 4 个，加油机 4 台，卸油口一座，隔油池以及供电等辅助配套设施，设计年销售成品油 1.5 万吨。

(2)项目于 2006 年 8 月开工，建成后项目销售能力为年销售成品油 1.5 万吨。

(3)总投资概算为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

(4)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南环西加油站项目日销售成品油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

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项目冲地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浇灌站内绿化带或冲洗地面，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项目安装有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加油枪使用回收型汽油加油枪，采用密闭式卸油，采用双层罐储油并安装有液位仪及泄漏检测仪，减少油气向外泄露。

(3)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加油设备，加油站进出口悬挂减速、禁鸣标志。

(4)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储油罐产生的废油及油泥由广西质安能源有限公司对油罐进行清运并及时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在站内存放。

4、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环评要求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现行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未超标。

(2)生活污水及冲地废水经处理后出水中监测的项目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及三级标准要求，未超标。

(3)项目北面临柳堡路，北面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限值要求，东面、西面、南面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了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2)项目清罐产生的废油及油泥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贮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

(4)基本落实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扰民事故。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南环西加油站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持续有效，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夏成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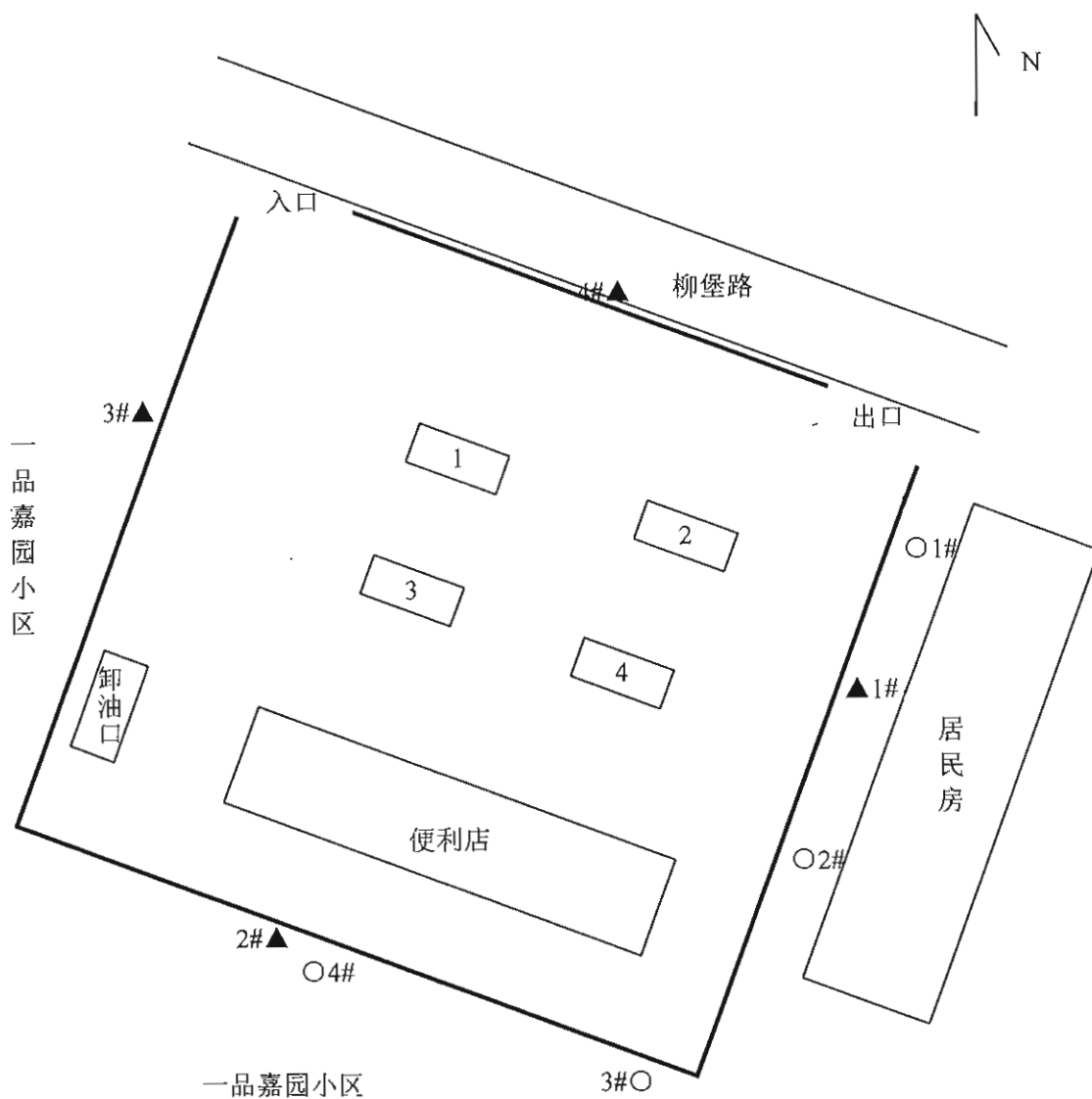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邕路大霸塘边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广西来宾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1.5万吨成品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1.5万吨成品油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柳环审字[2006]6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开工日期	2006年8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21MA5QA8NNO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工联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疆中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营负荷达75%或以上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3.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5万元		所占比例(%)	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3万元		其他	3.2万元	
废水治理	3.5万元		废气治理	0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噪声治理	0万元		固废治理	0.5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验收时间	2022年3月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QA8NNO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吨)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废水					0.146		0.146	
化学需氧量		26	100		0.0308		0.0308	
氨氮		0.122	1.5		0.000178		0.000178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219	0		0.000219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图中“○”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环审字(2006)6号

关于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组织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的意见,该评估报告和环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同意你公司在柳州市南环路 58-A 建设南环西加油站。配套安装直埋地下卧式 30m³ 汽油罐三个、15m³ 柴油罐一个,油罐总容量为 105m³;加油机 8 台、30KW 发电机一台。如扩大规模、改变污染防治设施或变更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三、项目须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 时至 14 时 30 分)、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超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应设置临时性防治噪声污染的隔离墙,以

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照《柳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施工场采取洒水、遮挡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合理布局贮油罐、加油机、发电机等设施，使之与周围居民住宅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

3、营运期的冲地废水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方可排入下水道。

4、发电机须配套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

5、贮油罐、加油机须配套防浸漏、防外逸等措施，尽量减少装卸、加油时油气向外泄漏。

6、制订并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配套行之有效的污染事故防治预案。

7、加强对工人的教育和管理，规范装卸程序、提高加油技能，杜绝油料跑漏、起火、爆炸等事故发生。

四、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的要求，及时向我局提出环保验收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附：《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六日

抄送：来宾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甲方（产废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

乙方（处置单位）：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丙方（清罐单位）：广西质安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4年5月5日把中石油柳州分公司2020年加油站清罐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按照清罐协议约定，丙方清罐费用包含危废处置费，乙方处置危废产生的运输费及处置费由丙方支付给乙方。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丙双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品种、数量、含量、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

二、甲、丙双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分类收集、包装（不能混装）、装车，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规范，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运、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

三、甲方授权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丙方支付乙方处置费和运输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丙方。处置危废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产生原因	备注
1	废油	900-249-08	桶装	油罐清洗	
2	油泥	900-210-08	袋装	油罐清洗	
4	运费	以实际里程量结算			车载3T, 车容积15M ³

四、三方协商安排物品的接收时间及程序，甲方应至少提前叁天通知乙方接收物品。

五、废物装车完毕后负责运输的车辆司机签收即视同委托运输的第三方接收，其后由运输方负责废物的安全直到乙方接收危险废物。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年度转移量可视为年度产生量。

七、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国家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的栏目，并加盖公章。甲方应协助乙方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联单填写的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丙双方各执壹份。

九、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废物等相关事宜。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p>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p> <p>代表：_____</p> <p>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p>开户行：_____</p> <p>公司账户：_____</p> <p>联系人：文桂海</p> <p>联系电话：13978095104</p>	<p>乙方：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p> <p>代表：_____</p> <p>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p>开户行：建行柳州高新南路支行</p> <p>公司账户：45001623859050500637</p> <p>联系人：李华军</p> <p>联系电话：13517808583</p>	<p>丙方：广西安能能源有限公司</p> <p>代表：_____</p> <p>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永新支行</p> <p>公司账户：4500 1604 8580 5070 3703</p> <p>联系人：欧添印</p> <p>联系电话：15977761525</p>
--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

编号: GXLZ2018001

法人名称 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革生

住 所 柳州市海关南路6号东堤新都二区2号

经营设施地址 柳州市太阳村镇柳太路62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 HW02~09、HW11~14、HW16、HW17、HW18、HW19、HW33~35、HW37~40、HW45、HW48、HW49、HW50等27类危险废物(323项危险废物代码详见桂环审(2018)164号附表)。

核准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规模: 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年08月29日
至 2023年08月28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单位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3日

其他用途无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50221MA5QA8NNOM001U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南环西加油站

注册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邕路大藕塘边

法定代表人：陈海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邕路大藕塘边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QA8NNOM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南环西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5QA8NN0M
法定代表人	陈海龙	联系电话	0772-3719925
联系人	陈历坚	联系电话	185077296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柳邕路拉堡镇大藕塘边， 中心经度：109°20'49.88"，中心纬度：24°15'43.13"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南环西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陈海龙	报送时间	2022.3.7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评审意见表、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3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450221-2022-006-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黄小强</p>	<p>经办人</p>	<p>郑家礼</p>